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240號

聲 請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安通運有限公司、周炯璋、古梅貴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吉安通運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